

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环保型不干胶标签去除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: 2025-11-21

修订日期: 2025-11-21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69217

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化学品中文名: 环保型不干胶标签去除剂

化学品英文名: LABEL OFF 50

其他名称: 无

产品代码: 81004 & PR81004

成分信息: 参见第3部分

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:

推荐用途: 专业用途。清洗剂-精密。

限制用途: 无资料

供应商的详细信息:

名称: 希安斯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

地址: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488号2403室

电子邮箱: -

固定电话: +86 21 6236 6035

传真: -

应急咨询电话(24h): +86 532 8388 9090

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

紧急情况概述:

无色至黄色气雾剂。柑橘类气味。极易燃气溶胶。压力容器: 遇热可爆。造成皮肤刺激。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。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。

GHS危险性分类:

物理危险: 气溶胶,类别1

健康危害: 皮肤腐蚀/刺激,类别2

皮肤致敏物,类别1

特异性靶器官毒性-一次接触,类别3(麻醉效应)

环境危害: 危害水生环境-急性危害,类别2

危害水生环境-长期危害,类别2

标签要素:

象形图:



警示词: 危险

危险性说明: 极易燃气溶胶。

压力容器: 遇热可爆。

造成皮肤刺激。

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环保型不干胶标签去除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: 2025-11-21

修订日期: 2025-11-21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69217

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。
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
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。

防范说明:

预防措施:

远离热源/火花/明火/热表面。禁止吸烟。
切勿喷洒在明火或其他点火源上。
切勿穿孔或焚烧, 即使不再使用。
不要吸入粉尘/烟/气体/烟雾/蒸气/喷雾。
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。
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。
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。
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
戴防护手套。

事故响应:

如皮肤沾染: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。
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: 求医/就诊。
脱掉所有污染的衣服,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。
如误吸入: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,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。
如感觉不适,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。
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。
收集溢出物。

安全储存:

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。保持容器密闭。
存放处须加锁。
防日晒。不可暴露在超过50 °C /122 °F的温度下。

废弃处置:

依据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/容器。

物理和化学危险:

极易燃气溶胶。压力容器: 遇热可爆。火灾期间, 可能会形成危害健康的气体。

健康危害:

造成皮肤刺激。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。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

环境危害:

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。

其他危害:

未发现本产品具有GB 30000.2-GB 30000.29-2013所列范围之外的其他危害性。

第3部分 成分/组成信息

物质/混合物/物品:

混合物

成分:

化学名称	CAS 号	浓度或浓度范围 (质量分数, %)
碳氢化合物 (C6-C7、正烷烃、异烷烃、)	-	10 - 25

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环保型不干胶标签去除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: 2025-11-21

修订日期: 2025-11-21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69217

环状烃, < 5% 正己烷)		
甜橙提取物	8028-48-6	10 - 25
碳氢化合物 (C9-C11、正烷烃、异烷烃、环状烃, < 2% 芳烃)	-	10 - 25
环己烷	110-82-7	10 - 25
二氧化碳	124-38-9	1 - 5

未被列明的成分包括: 1) 无分类的成分, 2) 低于GB 30000.1-2024第6章节表1所要求的浓度限值的成分。

第4部分 急救措施

吸入:	转移到空气新鲜处,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。如症状发展, 就医。
皮肤接触:	用大量的水清洗皮肤。脱下被污染的衣服。如出现皮肤刺激或红肿: 求医/就诊。如刺激发展, 就医。
眼睛接触:	作为预防措施, 用水冲洗眼睛。如刺激发展, 就医。
食入:	不要催吐。立即就医。漱口。如发生呕吐, 保持头部低下, 这样胃内容物就不会进入肺部。
可能出现的急性和迟发效应:	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 皮肤接触: 刺激。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。反复接触可能会导致皮肤干燥或开裂。 摄入: 肺水肿的风险。
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:	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物质, 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。
对医生的特别提示:	提供一般支持措施, 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。观察患者。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。

第5部分 消防措施

灭火剂:	
适用的灭火剂:	使用水喷雾, 干粉, 泡沫, 二氧化碳灭火。
不适用的灭火剂:	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, 以免造成物料飞溅, 致使火势扩散。
特别危险性:	极易燃气溶胶。压力容器: 遇热可爆。火灾期间, 可能会形成危害健康的气体。
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:	在没有风险的情况下将容器从火区移走。使用标准消防程序, 并考虑其他相关材料的危害。在没有合适的防护设备的情况下, 不要试图采取行动。自给式呼吸器。完整的防护服。

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

作业人员防护措施、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:	清理时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衣服。对溢出区域进行通风。禁止明火、火花和吸烟。避免吸入粉尘/烟/气体/烟雾/蒸气/喷雾。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。在没有合适的防护设备的情况下, 不要试图采取行动。关于个人防护, 请参阅第8部分“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”。疏散不必要的人员。对区域进行通风。
环境保护措施:	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避免溢出物或径流进入排水沟、下水道或水道。

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环保型不干胶标签去除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: 2025-11-21

修订日期: 2025-11-21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69217

泄漏化学品的收容、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:

机械回收产品。对于大量泄漏,将泄漏物限制在沟渠中,并用湿沙或湿土填充,以便后续安全处置。产品回收后,用水冲洗该区域。用干化学吸收剂吸收少量溢出物。彻底清洁表面,清除残留污染物。在授权地点处理材料或固体残留物。关于污染材料的处置,请参阅第13部分“废弃处置”。

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:

立即清理泄漏物,避免再次泄漏。

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

操作注意事项:

局部或全面通风:

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。

安全操作说明:

操作人员应遵守操作流程并采用SDS第8部分推荐的个体防护装备。

操作注意事项-预防措施:

远离热源、高温表面、火花、明火和其他点火源。禁止吸烟。不要在明火或其他点火源上喷洒。加压器:即使在使用后,也不要刺穿或燃烧。仅在室外或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。避免吸入粉尘/烟/气体/烟雾/蒸气/喷雾。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。穿戴个人防护装备。避免长时间接触。按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程序进行处理。在重复使用前清洗受污染的衣物。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。使用本产品时请勿进食、饮水或吸烟。接触产品后一定要洗手。

储存注意事项:

安全储存的条件:

避免阳光直射,不要暴露在超过50°C/122°F的温度下。存放处须加锁。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。保持阴凉。不使用时保持容器密封。

应避免的物质:

强氧化剂。

安全包装材料:

储存于原容器中。

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

职业接触限值:

依据 GBZ 2.1,
环己烷 (CAS#110-82-7)
- PC-TWA=250mg/m³;
二氧化碳 (CAS#124-38-9)
- PC-TWA=9000mg/m³、PC-STEL=18000mg/m³;

生物限值:

未制定相应标准。

工程控制方法:

应使用良好的全面通风。通风率应与条件相匹配。如果可行,使用过程封闭、局部排气通风或其他工程控制措施,将空气中的浓度水平保持在推荐的暴露限值以下。如果尚未确定暴露限值,请将空气中的浓度水平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。

个体防护设备:

呼吸系统防护:

如果通风不足,请佩戴合适的呼吸设备。经批准的有机蒸气呼吸器。过滤器类型: AX。

手防护:

佩戴符合EN374标准的合适手套。手套的穿透时间应长于产品使用的总持续时间。如果工作持续时间超过突破时间,应中途更换手套。建议戴丁腈手套。

眼睛防护:

根据EN 166使用护目镜。带侧护板的安全眼镜。

皮肤和身体防护:

穿合适的防护服。必要时,穿合适的隔热服。

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环保型不干胶标签去除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: 2025-11-21

修订日期: 2025-11-21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69217

卫生措施: 使用本产品时请勿进食、饮水或吸烟。接触产品后一定要洗手。

第9部分 理化特性

外观与性状:	无色至黄色气雾剂
气味:	柑橘类气味
气味阈值:	无资料
分子式:	无资料
相对分子量:	无资料
熔点/凝固点 (°C):	不适用
沸点/初沸点 (°C):	60 - 100 °C
密度:	0.753 g/cm ³ (20 °C)
相对密度 (水=1):	0.753 (20 °C)
饱和蒸气压 (20°C) (kPa):	无资料
正辛醇/水分配系数:	不适用
在水中的溶解度:	不溶于水
在有机溶剂中的溶解度:	无资料
闪点 (°C):	-35 °C (闭杯)
自燃温度 (°C):	> 200 °C
燃烧极限-上限 (%):	无资料
燃烧极限-下限 (%):	无资料
分解温度 (°C):	无资料
易燃性 (固体、气体):	极易燃气溶胶
爆炸性:	压力容器: 遇热可爆。
爆炸极限-下限 (%):	无资料
爆炸极限-上限 (%):	无资料
pH 值:	不适用
运动粘度:	< 5 mm ² /s (25 °C)
相对蒸气密度 (空气=1):	无资料
相对蒸发速率 (乙酸正丁酯=1):	无资料
VOC含量:	718 g/l
易燃成分含量:	75 - 100 %

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

稳定性:	本产品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时, 是稳定的。
危险反应的可能性:	本产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, 没有发生危险反应的可能性。

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环保型不干胶标签去除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: 2025-11-21

修订日期: 2025-11-21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69217

应避免的条件:	避免与热表面接触。热。禁止火焰, 火花。消除所有火源。
不相容的物质:	强氧化剂。
危险的分解产物:	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, 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。燃烧可能产生碳氧化物 (CO、CO ₂)。

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

急性毒性:

碳氢化合物 (C6-C7、正烷烃、异烷烃、环状烃, < 5% 正己烷)

LD50 (经口,大鼠):	5841 mg/kg
LD50 (经皮,大鼠):	2800 – 3100 mg/kg bw
LC50 (吸入,大鼠,4h):	> 25.2 mg/l

甜橙提取物 (CAS#8028-48-6)

LD50 (经口,大鼠):	> 2000 mg/kg
LD50 (经皮,兔子):	无资料
LC50 (吸入,大鼠,4h):	无资料

碳氢化合物 (C9-C11、正烷烃、异烷烃、环状烃, < 2% 芳烃)

LD50 (经口,大鼠):	> 5000 mg/kg
LD50 (经皮,兔子):	> 5000 mg/kg
LC50 (吸入,大鼠,4h):	无资料

环己烷 (CAS#110-82-7)

LD50 (经口,大鼠):	> 5000 mg/kg bw
LD50 (经皮,兔子):	> 2000 mg/kg bw
LC50 (吸入,大鼠,4h):	> 32.88 mg/l

皮肤刺激或腐蚀:	造成皮肤刺激。
眼睛刺激或腐蚀:	非此类。
呼吸或皮肤过敏:	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。
生殖细胞致突变性:	非此类。
致癌性:	非此类。
生殖毒性:	非此类。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-一次接触:	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-反复接触:	非此类。
吸入危害:	非此类。

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

生态毒性:

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环保型不干胶标签去除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: 2025-11-21

修订日期: 2025-11-21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69217

碳氢化合物 (C6-C7、正烷烃、异烷烃、环状烃, < 5% 正己烷)

LC50 (鱼类): 11.4 mg/l

EC50 (溞类): 3 mg/l

EC50 (藻类,72h): 10 mg/l

碳氢化合物 (C9-C11、正烷烃、异烷烃、环状烃, < 2% 芳烃)

LC50 (鱼类): > 1000 mg/l

EC50 (溞类): > 1000 mg/l

EC50 (藻类,72h): > 1000 mg/l

环己烷 (CAS#110-82-7)

LC50 (鱼类): 4.53 mg/l

EC50 (溞类): 0.9 mg/l 大型蚤 (水蚤)

EC50 (藻类,72h): 无资料

持久性和降解性: 无资料。

潜在的生物累积性: 无资料。

土壤中的迁移性: 无资料。

第13部分 废弃处置

废弃化学品: 在许可的废物处理场收集、回收或用密封容器处理。压力下的内容物。不要刺破、焚烧或挤压。按照所有适用法规进行处理。

受污染包装: 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, 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。空容器应送往经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进行回收或处置。

废弃注意事项: 废弃处置前应参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, 将废弃化学品进行回收再生, 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, 送至专门的废物处理场所。

第14部分 运输信息

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(UN号): UN1950

联合国运输名称: 气雾剂

联合国危害性分类: 2.1

包装类别: -

海洋污染物 (是/否): 是

运输注意事项: ——运输时所用的槽 (罐) 车应有接地链, 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;

——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,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;

——严禁与氧化剂、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;

——运输途中应防晒、雨淋, 防高温, 夏季最好早晚运输;

——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、热源、高温区;

——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,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;

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环保型不干胶标签去除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: 2025-11-21

修订日期: 2025-11-21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69217

-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;
-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

第15部分 法规信息

下列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, 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规定:

法规名称	涉及名录	具体情况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	危险化学品目录	环己烷、二氧化碳, 列入; 碳氢化合物 (C6-C7、正烷烃、异烷烃、环状烃, < 5% 正己烷)、碳氢化合物 (C9-C11、正烷烃、异烷烃、环状烃, < 2% 芳烃), 未知; 其余未列入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	中国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	碳氢化合物 (C6-C7、正烷烃、异烷烃、环状烃, < 5% 正己烷)、碳氢化合物 (C9-C11、正烷烃、异烷烃、环状烃, < 2% 芳烃), 未知; 其余未列入
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	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	碳氢化合物 (C6-C7、正烷烃、异烷烃、环状烃, < 5% 正己烷)、碳氢化合物 (C9-C11、正烷烃、异烷烃、环状烃, < 2% 芳烃), 未知; 其余列入
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	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	碳氢化合物 (C6-C7、正烷烃、异烷烃、环状烃, < 5% 正己烷)、碳氢化合物 (C9-C11、正烷烃、异烷烃、环状烃, < 2% 芳烃), 未知; 其余未列入
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	易制毒化学品目录	碳氢化合物 (C6-C7、正烷烃、异烷烃、环状烃, < 5% 正己烷)、碳氢化合物 (C9-C11、正烷烃、异烷烃、环状烃, < 2% 芳烃), 未知; 其余未列入

第16部分 其他信息

编写和修订信息:

按照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》(GB/T16483)标准和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》(GB/T17519)标准, 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。

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:

CAS: 化学文摘号

LC50: 半数致死浓度

EC50: 半数影响浓度

LD50: 半数致死剂量

PC-TWA: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, 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8h工作日、40h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

PC-STEL: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, 指在遵守PC-TWA的前提下, 允许短时间(15分钟)接触的浓度

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**GB/T 16483-2008**标准和**GB/T 17519-2013**标准编写

环保型不干胶标签去除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: 2025-11-21

修订日期: 2025-11-21

SDS 编号: **CSSS-TCO-010-169217**

IARC: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

ACGIH: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

ADR: 《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》

RID: 《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欧洲协议》

IMDG: 国际海运危规则

IATA: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

ICAO-TI: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《国际民航公约》

免责声明:

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, 除非特别指明, 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 是基于当前已知的各方面信息编写, 对其长期的时效性, 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 只为受过适当培训的本产品操作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 的使用者, 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, 必须对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。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, 由于使用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 所导致的伤害, 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 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。每一位产品使用者应在操作前仔细阅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 的各项内容。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, 请联系产品供应商。

编写机构:

杭州瑞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网址:

www.cirs-group.com

联系电话:

0571-87206555

邮箱:

info@cirs-group.com